

特种设备简讯

2026 第 3 期 (季刊, 2026年第3季 总第26期)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编

2026年9月30日

本期栏目:

行业资讯

- ▲ 以安全之名 赴时代之约——2026 年特种设备安全大会侧记
- ▲ 《人民日报》刊发罗文署名文章：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 决战“安康杯” | 谁是全国最牛叉车司机？
- ▲ 直击发布会 | 全国部署开展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提升行动！
- ▲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换届大会在厦门召开
- ▲ 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电梯自行检测行业“讲良心、守规范、优质量、保安全”公开承诺活动
- ▲ 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 | 江西特种设备企业代表及检验人员进行安全承诺
- ▲ 我国大型游乐设施检测监测与健康评价技术获重大突破

协会动态

- 服务电梯行业 共育技能人才——省特协赴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专场校招宣讲活动
- 喜报！省特协荣获“振兴杯”特种设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特别支持单位”荣誉证书
- 以赛砺技铸匠心 比武练兵守安全 ——省特协顺利协办 2026 年江西省“振兴杯”特种设备行业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 盛夏送清凉 关怀润民心 ——省特协党支部赴梅岭镇立新村开展志愿公益服务暨主题党日活动
- 省特协顺利承办南昌市 2026 年全国“安康杯”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大比武叉车司机职业技能竞赛

政策法规

- ◆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 2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饱和水蒸汽汽车罐车和罐式集装箱安全监管的通知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若干问题的通知
- ◆ 注意！“安全帽”新国标已实施，别戴错了！

事故案例

- 江西公布一批电梯安全典型案例
- 内蒙 1·18 包钢球罐爆炸事故报告公布！62 人被迫责问责，7 人被捕

以安全之名 赴时代之约

——2026 年特种设备安全大会侧记



六月的上海，暑意渐浓，黄浦江畔，人流如织。

6月29日，一场关乎亿万民众生命财产安全与大国制造根基的行业盛会——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大会，在这里拉开帷幕。作为第三届“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的主会场活动，这场以“守护特种设备安全，护航‘十五五’新征程”为主题的行业盛会，吸引了来自政府部门、科研院所、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以及龙头企业的数百位代表齐聚一堂。

步入会场，“2025 年度特种设备领域十大新闻”展板格外醒目。过去一年，制度供给的密度与力度前所未有，法治不仅是冰冷的罚单，更是有温度的护栏。会场外，AI 隐患识别系统与油气管道内检测机器人正在展出，无声地述说着这个传统行业正在经历的深刻变革；会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蓝皮书》的发布与长三角“十五五”区域协同协议的签署，则勾勒出未来五年行业发展的清晰蓝图。

这是一次对过往一年“硬仗”的复盘。

回望 2025 年，中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经历了一场从制度到执行的全面淬炼。这一年，首届“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获评中国正能量网络精品，让“守护特种设备安全”的理念从监管部门的文件走进了千家万户。在制度建设层面，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制度通告试行，为“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划定“安全试验区”。《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的正式施行填补了缺陷产品追溯与召回的制度空白。与此同时，电梯、涉氢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等一批新标准陆续发布，一套“法规+规章+标准”的立体化治理体系正在加速完善，推动行业从“基础安全达标”向着“高品质化、规范化”方向稳步升级。

最让与会专家感慨的，是监管思维的革新。2025 年，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制度正式试行，并迎来了首例高温合金新材料项目的沙盒试验。面对层出不穷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市场监管部门秉持“包容审慎”的理念划定了“安全试验区”，允许企业在可控风险中创新，为国家能源电力领域关键装备的材料升级开辟了安全验证通道。“沙盒监管不是放松要求，而是用更科学的路径去验证未知风险，这本身就是监管能力现代化的一次重要探索。”一位与会专家如此评价。

这也是一次对行业治理深水区的“会诊”。

大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我国特种设备总量达 2479 万台。与设备总量持续增长相伴的是“一新一旧”矛盾的日益突出——新能源、新材料相关新设备加速涌现，而存量老旧设备的安全隐患同样不容忽视。面对这一复杂局面，2025 年部署的锅炉安全提升、叉车综合治理、客运索道隐患排查三大专项治理行动在各地深入推进。与此同时，证后全覆盖监督检查犹如利剑高悬，对已获证企业进行“回头看”，严厉打击虚假检验报告、无证违法生产等行业乱象，一批违法违规主体被依法清出市场。全年海量安全隐患完成排查整改，为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的总体平稳奠定了坚实基础。

值得一提的是，司法力量的介入为特种设备安全筑起了更加坚固的防线。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发布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成为大会热议的焦点。从浙江检察机关通过数字监督模型揪出虚假维保记录，到安徽砀山针对老旧小区电梯“带病运行”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一系列典型案例清晰地勾勒出“行政执法+公益诉讼”的协同治理新路径。司法与行政的协同共治，让监管的“牙齿”更加锋利。

这更是一次迈向“十五五”新征程的总动员。

在大会主旨报告环节，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学东指出，特种设备行业必须主动对接国家制造业战略，向极端制造、智能检测与新能源装备布局，在深地深海、航空航天、氢能储运等战略领域抢占技术制高点。他强调：“从加强特种设备自身技术创新来说，统筹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的安全依然还是很重要，也是必要的途径。”会场上，[中国特检院](#)集中发布了一批自主科研成果，包括游乐设施智能防控系统、特种设备检测机器人、基于大数据的电梯风险预警模型等。这些成果的亮相，昭示着行业正从“人防”向“技防”转变，从基础安全达标向高品质、智能化迈进。

当长三角三省一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签署区域协同监管协议，检验结果互认、联合执法、应急处置联动等机制正式建立，区域共治新格局已然开启。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在会上指出，市场监管部门将紧扣“十五五”开局和中国式现代化关键节点，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守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重点开展化工企业设备、城镇燃气、锅炉、场车及客运索道等五大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深化科技与管理创新，攻克安全技术“卡脖子”难题，推进数智化升级与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服务“一带一路”标准出海。同时，一体强化法治、智慧、信用监管，深化[行政许可改革](#)，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多元共治格局，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这场在上海举办的会议，不仅系统总结了过去一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可贵成绩，更在全行业凝聚起共识：守住底线只是及格线，提质增效才是高质量发展的必

由之路。从黄浦江再出发，中国特种设备安全治理正以更加从容、智慧的姿态，迈向“十五五”新征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营造良好市场生态”。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综合运用产能调控、标准引领、价格执法、质量监管等手段，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市场监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整治“内卷式”竞争的有效举措，着力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为促进产业提质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市场监管力量。

深刻认识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的重大意义

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对于引导市场竞争从“拼价格”转向“拼质量、拼创新”的良性轨道，打通制约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国内循环畅通无阻的关键堵点，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的内在要求。当前，“内卷式”竞争使部分企业陷入低价倾轧、利润微薄的困局，创新投入被压缩，转型空间被挤占，市场活力容易在无序内耗中衰减。针对“越卷越弱”的恶性循环，必须依法加以整治，坚决遏制低价无序竞争，有效激发企业敢于投资、敢于创新、敢于拓展市场的内生动力，让守信者、质优者、创新者脱颖而出，使各类经营主体在公平有序的舞台上“百舸争流”、竞相发展。

推动产业提质升级的迫切需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产业体系整体跃升，是“十五五”时期的重要战略任务。“内卷式”竞争使部分产业陷入“拼规模、抢份额”的粗放式竞争泥潭，产能过剩与创新乏力并存，大量资源被锁定在低端环节。针对低端锁定困局，必须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资源向高效率、高质量、高附加值领域集中，为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腾出发展空间，推动产业体系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跃升，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产业支撑。

筑牢强大国内市场根基的重要举措。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当前，一些行业“内卷式”竞争表面上是低价低质内耗，深层次症结则与地方保

护和市场分割密切交织。部分地方违规制造各种显性隐性壁垒，扭曲了市场信号，也使国内市场的规模效应与竞争活力打了折扣。针对行政权力对市场运行的不当干预，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规范，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把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为强大发展动能。

塑造国际竞争和合作新优势的战略选择。当前，我国企业出海正迎来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但部分行业也出现了“内卷外化”倾向，一些企业将同质化、拼价格的低端竞争策略延伸至国际市场，不仅压缩了自身利润空间，还容易引发贸易摩擦，对中国制造整体形象造成冲击。针对“内卷外化”问题，必须从源头切断低质低价的对外传导链条，防止无序出海、恶性竞价，引导企业以技术、质量、品牌等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

准确把握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面临的风险挑战

当前，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整治“内卷式”竞争成效不断显现，重点行业竞争生态持续改善，但部分行业“内卷式”竞争问题依然突出，有的领域出现新的变种和隐性操作，易引发新一轮风险。

“内卷”形态手段更趋隐蔽复杂。部分企业转用更为隐蔽的变相压价手段，将成本压力通过延长账期、压缩供应商利润、追加返利考核、强化渠道控制等方式向产业链上下游转嫁。有的企业为守住利润，采取减质减配等手段“隐性降本”，使相关风险向产品质量、履约质量、售后质量等方面传导；有的平台明面上抽成比例有所下降，但“隐性抽成”的手段却在翻新，通过捆绑促销、流量倾斜、算法排序等方式，将自身经营成本与风险向外转嫁，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

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发挥存在偏差。行业组织引导企业良性竞争关键在于划清合法自律与违法垄断的边界。“反内卷”不是“反竞争”，而是要依法纠治违反法律规定、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高质量发展的恶性竞争。有的行业协会曲解“反内卷”治理初衷，假借化解过剩产能、行业抱团取暖、企业合规自律之名，行价格同盟、市场分割、产

能协同之实。“反内卷”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进行，任何行业协会和经营主体都不得借“反内卷”之名行垄断之实、逾越公平竞争法律底线。

此外，一些地方政府受“比政策、比补贴、比资源”的发展惯性驱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动作“变形”，将政府投资基金异化为变相补贴的工具，陷入“以投代补”的新误区。一些本应退出市场的“僵尸企业”，在地方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僵而不倒；一些地方产业园区“千园一面”，扎堆布局热点赛道；部分地方投资规模、项目数量、税源增量等导向依然存在，造成企业盲目扩产、争抢项目、攀比补贴。

扎实推动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取得更大成效

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理，用好法律“工具箱”，打好监管“组合拳”，切实净化市场竞争生态，加快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完善规制“内卷”的制度体系。加快推动价格法修订，健全行业成本调查、制止低价倾销等配套规则；推动电子商务法修正，依法明确各类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加快健全新兴领域、新型垄断行为等治理规则，更好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监督抽查、缺陷召回等制度，修订汽车、充电宝等重点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持续丰富质量品牌建设、产品质量分级等方面的政策举措，推动提升重点行业产品质量。

依法惩治“内卷”违法行为。开展打击劣质低价、反垄断执法护企等专项行动，加强重点领域垄断案件查处，加力整治以“一口价”“秒杀价”等制造低价假象、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依法开展成本调查和价格检查，对带头超低价竞标、违法实施倾销的企业从严处理。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提高重点领域抽查比重，坚决纠治质量低劣、制假售假问题。强化强制性认证有效性抽查和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开展传统工艺市场“打假清源”联合执法行动和检验检测机构“小散弱”综合治理工作，大力整治行业乱象。抓好平台“内卷”综合治理。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利用搜索排名、用户评价、算法

控制、限制流量等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大力整治虚假榜单、网络测评虚假评价、违法广告等问题，持续规范外卖平台促销补贴行为。督促落实《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依法查处先提价后打折、虚假比价等价格欺诈行为。依法查办平台经济领域垄断案件，强化经营者集中审查。开展落实网络交易平台入驻商家核验登记义务专项行动，整治平台不履行法定义务等突出问题。

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修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审查规则和机制，强化举报、抽查、督查等监督约束。组织开展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卡点堵点专项行动，重点纠治妨碍企业公平准入与自主经营、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资质认定内外有别、不当实施信用评价设置招投标隐性壁垒等典型问题，综合运用执法约谈、行政建议、行纪衔接等手段加强硬约束，依法查办一批重大案件，推动废除和修改一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加快出台一批制度机制。

支持企业提升良性竞争水平。加强竞争合规助企服务，推动行业协会依法加强自律，指导企业应对重大海外反垄断风险。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举办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和全国公平竞争大会。充分发挥质量支撑、标准引领作用，深入实施脑机接口等重点产业链质量强链行动，建立质量信息对内通报与对外披露机制，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国家标准发布，深入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多管齐下促进产品和服务品质升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 罗文

决战“安康杯” | 谁是全国最牛叉车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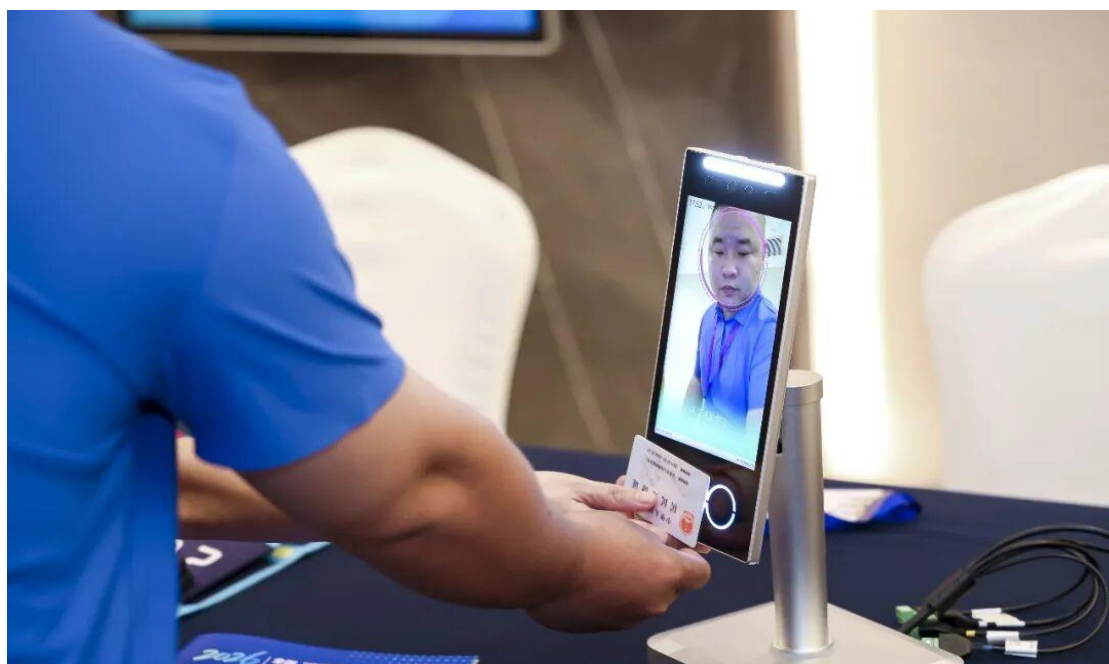
9月23日中午，在浙江省宁海县国际会展中心，当最后一名选手稳稳落下货叉、叉车稳稳归位，持续4天的2026年全国“安康杯”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叉车司机）安全大比武决赛画上圆满句号。



这场比赛由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主办，堪称叉车领域的“全运会”，来自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58 支队伍 174 名叉车作业能手，从预赛中一路过关斩将脱颖而出，在宁海县进行了一场“毫厘之间见真章”的较量。

01

赛场上的“绣花功夫”



此次比赛采用“理论考试+实操竞技”相结合的赛制——理论成绩占 30%，实操成绩占 70%，全面检验选手的理论素养和实操水平。

理论比赛成绩公布后，记者注意到，福建省 6 名参赛选手取得 5 名 100 分、1 名 99 分的好成绩，在成绩公示栏中十分醒目。据参赛队领队、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陈文周介绍，为备战比赛，该局建立理论考试题库，编订包含 3000 余道题目的叉车技能大比武习题集，组织专业人员赴参赛选手所在企业开展手把手指导，逐题解析。同时，建立微信群每日答疑，参赛选手认真完成题目理解和记忆。对此次理论考试取得的优异成绩，他表示在意料之中。



实操竞技区的两个项目名称分别为“一带一路”和“潮涌东方”。



“一带一路”项目是指，绕桩堆叠赛场，设置“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主题标识，选手需精准操控货叉托起托盘，沿指定路线平稳行进，灵活规避障碍，完成货物堆叠后规范倒车返回。比赛时，场边观众的目光紧随着叉车的轨迹，每一次精准转向都牵动人心。



“潮涌东方”项目，则是另一番风景。选手驾驶叉车驶入作业区域，用货叉前端的开瓶装置，依次开启 10 个啤酒瓶盖。货叉微调角度，力道精确控制，瓶盖应声而落，酒瓶纹丝不动。毫厘之间，尽显“绣花功夫”。一次成功的开瓶，往往引来满场掌声。



参赛选手大多为男选手，因此有一支队伍格外引人注目——青海省黄河鑫有限公司代表队，全场唯一一支全是女队员的参赛队。她们坐在叉车驾驶位，身姿沉稳而专注，其中一名队员告诉记者：“叉车操作不分性别，细心、耐心、沉稳，正是我们女职工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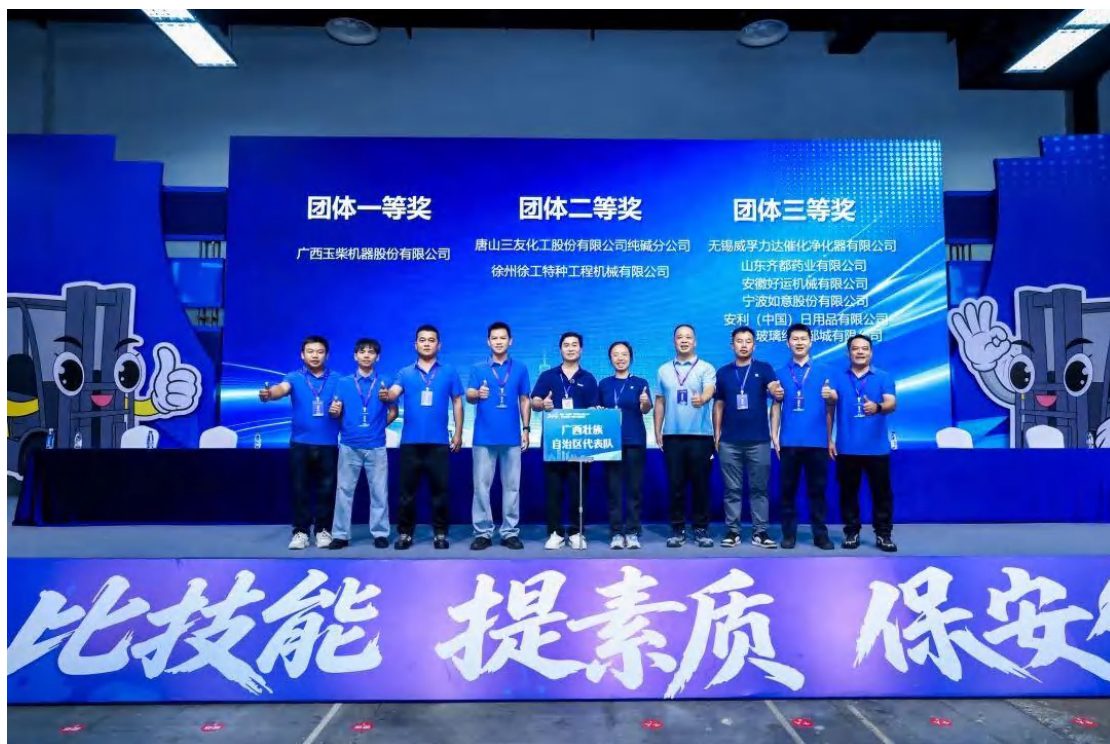
02

以赛互学促提升

经过激烈角逐，比赛最终决出个人奖与团体奖一等奖各 1 名、二等奖各 2 名、三等奖各 6 名。其中，广东省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代表队的韦大尧获得个人一等奖，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队斩获团体一等奖。



韦大尧是广东省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仓储环节 70 多名叉车司机的一员，2013 年毕业后就从事该行业。在接受采访时，记者了解到，他是广东赛区的个人冠军。韦大尧表示，此次能取得好成绩，得益于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开展了系统备战训练，但更重要的是平时用心工作打下的基本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领队孙超得知比赛成绩后，兴奋地告诉记者，本次竞赛高手云集，广西代表队能够拿下团体一等奖，离不开全体队员刻苦备赛。赛前队员利用业余时间反复打磨实操技能、梳理理论要点，把日常特种设备作业规范融入每一次训练。他表示，比赛不仅是一次比拼，更是宝贵的学习交流机会，后续将发挥获奖队员的示范作用，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持续提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专业素养。



此次比赛的裁判长吴培国表示，比武始终贯穿安全主线，从结果看，理论考试平均分超过 90 分，充分体现了参赛选手扎实的理论基础。面对竞赛场上设置的障碍，大家沉着应对，体现出日常训练刻苦，展现了叉车作业人员守安全、强技能的良好风貌。

03

安全守护不落幕

闭幕式上，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相关负责人向获得个人和团体奖项的选手表示祝贺，希望全体参赛选手把赛场上学到的规范操作带回去，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带回去，发挥好传帮带作用，提升整个班组技能水平；希望各地各单位以本次大比武为新起点，把比赛成果转化为岗位标准、转化为企业制度、转化为安全治理能力，让赛场标准真正上墙落地、让安全理念真正入脑入心。



这番话的背景是一组沉甸甸的数字：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登记注册叉车达 260 万台，叉车司机近 400 万人。叉车，这个在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中常见的特

种设备，一旦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便可能引发车辆侧翻、碰撞等事故，给家庭和企业带来难以挽回的损失。



叉车司机常年工作在工厂企业、车站码头、建设工地，发挥着“搬动世界，托举发展”的独特作用，以赛促学、以赛促安，通过岗位大练兵，方能更好守牢特种设备安全“最后一公里”。



比赛有终点，安全无止境。赛场上的荣誉只是对阶段性训练成果的集中检验，而日常生产作业才是检验安全的真正考场。颁奖结束后，一名获奖选手匆匆走出会场。面对记者的追问，他说：“回去还得接着练，厂里那台叉车还在等我。”

赛场上的掌声终将散去，每天清晨叉车启动的那一声轰鸣，才是从业者对安全最朴素的承诺。

直击发布会 | 全国部署开展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提升行动!

9月24日上午,市场监管总局召开2026年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会上,中国市场监管报记者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领域”问题进行提问。



中国市场监管报记者提问:

★

近期,特种设备检验领域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市场监管总局在这方面下一步有哪些工作举措?



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新闻宣传司司长王秋苹：

特种设备连着千家万户，检验是保障安全的第一道关口。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7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提升行动，覆盖所有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电梯检测机构。

我国特种设备总量巨大，检验机构、从业人员数量多。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特种设备总量超 2400 万台，气瓶超 3 亿只、在册压力管道近 130 万公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5341 家，从业人员 20.7 万人，每年发现处理问题隐患超过 300 万条**，避免了大量事故发生。

但是，近期的事故调查和监管过程中，发现部分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存在检验质量不高、检验现场管理不严的问题，影响了检验“守门人”作用的发挥。此次行动，旨在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方案》明确重点抓好 4 项工作：**一是压实机构主体责任**。着力破解体系虚化、制度执行“两张皮”，严查人员挂证、岗位失责，推动机构扛起第一责任。**二是强化过程管控**。紧盯检验全流程，聚焦危化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以及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等高风险设备，纠治检验走过场，严防漏检错检、报告造假。**三是创新监管手段**。组织开展检验质量抽查，推行交叉互检，引入第三方核查，提升监督实效。**四是夯实专业能力根基**。抓实人员培训，推动老旧检验仪器设备更新，推进检验数字化，提升队伍专业水平。

市场监管部门将坚持从严监管执法，健全“**行刑衔接**”“**行纪衔接**”机制。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违规出借资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吊销资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检验容不得半点水分，安全经不起一丝侥幸。我们将一抓到底，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筑牢民生安全屏障。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换届大会在厦门召开

2026年7月14日至15日，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换届会议在厦门召开。厦门市政府、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总局特设局、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第九联合党委领导以及特邀嘉宾莅临会议并致辞讲话，402名会员单位代表参加了换届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促进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变更，并对《促进会章程》修订、分支机构增设、“十五五”发展规划制订、行业自律公约等事项进行举手表决；会议代表投票选出促进会第三届理事会192家理事单位、61家常务理事单位以及19名负责人，选举产生了促进会第二届监事会5名监事，陈学东院士当选促进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王晓雷等17名代表当选副会长，王为国当选秘书长。会议投票选举孙剑涛为副秘书长、王长明为总工程师。

换届大会上，促进会会长陈学东院士、促进会氢能装备工作委员会主任郑津洋院士为全体会员代表作了精彩的报告。大会期



间，举办了特种设备智慧管理暨高质量发展交流活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第九联合党委领导与促进会新任负责人进行了集体谈话。



首任会长、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张纲主任，为促进会未来五年的发展把脉定向、擘画蓝图，围绕战略规划、科学布局、重要举措等前瞻性议题建言献策。陈学东会长表示，坚持党建引领、坚牢安全底线、推动节能减碳、搭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是促进会今后的重点任务。新一届理事会表示，未来五年，促进会将按照“十五五”发展规划要求，发挥行业协会平台纽带作用，团结全体会员单位，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高质量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电梯自行检测行业“讲良心、守规范、优质量、保安全”公开承诺活动



7月9日，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在南昌举办全省电梯自行检测行业“讲良心、守规范、优质量、保安全”公开承诺活动，进一步规范电梯检测市场秩序，压实检测单位主体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凌卫出席并讲话，江西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梁卫光主持活动。

活动现场，江西省市场监管局通报了2025年度全省电梯安全质量抽查情况。部分电梯自行检测单位代表就如何强化主体责任、提升检测质量作了表态发言。全体检测单位代表现场统一签订

安全责任状，并进行了集体公开承诺宣誓，庄严许下严守检测规范、杜绝虚假检测、恪守从业良心、严守安全底线的行业诺言。

凌卫指出，电梯保有量大、覆盖面广，是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社会关注度最高的特种设备。电梯安不安全，群众不一定说得清楚，但日常乘梯的体验感、安全感真实直观。电梯安全防线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旦失守后果不堪设想。电梯检测，检的是设备，测的是良心，守的是安全。

凌卫强调，各电梯自行检测单位要将“讲良心、守规范、优质量、保安全”作为生存发展的法则。“讲良心”就是要坚守职

业道德，认清检测工作守护公共安全的本质，杜绝虚假检测；“守规范”就是要严格依规检测，做到项目应检尽检、记录真实可溯，绝不简化流程、缺项漏项；“优质量”就是要摒弃低价低质竞争，依靠专业技术、优质服务谋求长远发展；“保安全”就是要守牢电梯安全关口，隐患如实上报、闭环整改，让居民出行更安心、更放心。

凌卫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牢记职责使命，做到守土有责、监管从严，牢牢把握市场可放开、监管不放松的工作原则。要强化日常监管，将日常巡查、专项检查、质量抽查、投诉核查结合起来，直奔现场，核查实情。要严查违法行为，对恶意低价竞争、缺项漏项、数据不实、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持“零容忍”，绝不

姑息。要借助智能工具，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设备等助力电梯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完善的信用评价体系，公示评价结果，曝光典型案例，实施正向激励和失信约束。要深化社会共治，强化部门联动，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要坚守廉洁底线，依规行使职权，杜绝利益勾连，主动履职尽责，秉持初心做好服务。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及特种设备科负责同志，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发展院主要负责同志、特检院负责同志，江西省质量安全检查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代表，以及在赣执业的电梯自行检测单位负责人参加了活动。



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 | 江西特种设备企业代表及检验人员进行安全承诺



6月30日，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在抚州市资溪县举办2026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日”主场活动。

活动中，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特种设备安全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协同发力、常态长效推进：企业要坚决扛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全链条安全管理制度，用好大数据、信息化管理工具，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市场监管部门要统筹刚性执法与暖心助企，精准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无证运营、超期未检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步做好政策帮扶、上门指导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依规开展检验检测，不放过任何安全隐患，同时依托实验室开放、现场实操体验等活动普及安全知识；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

带作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组织行业交流、警示教育等活动，引导经营主体守法自律。

活动现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企业代表及一线检验人员进行安全承诺宣誓。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发布行业自律倡议书。全体参会人员实地观摩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日常安全管控现场，参观特种设备全国劳模工作室与实训基地，学习设备

运维、风险排查经验。

江西省市场监管系统将以此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安全咨询、警示教育、科普体验等系列配套活动，全方位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不断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能力，增强群众安全意识；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凝聚多元共治合力，防范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我国大型游乐设施检测监测与健康评价技术获重大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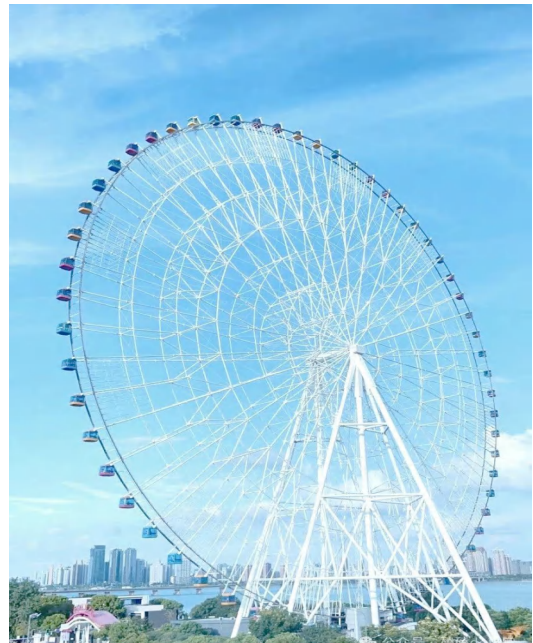
近日，我国在大型游乐设施检测监测与健康评价领域取得里程碑式技术突破。针对大型游乐设施高风险、检测难、安全保障要求高等行业痛点，依托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建立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联合华中科技大学、华侨城集团、广东金马游乐等单位组成产学研用攻关团队，历时 15 年联合攻关，构建起集健康管理、风险评价、检测监测于一体的全链条安全保障技术体系，实现从传统检测向智能化、精细化健康评价的跨越，为我国年体验量超 7 亿人次的大型游乐设施筑牢安全屏障。

攻关团队实现四大核心理论和技术创新，填补多项国际国内空白。首创大型机械系统健康管理理论，建立游乐设施健康评价方法，实现远程运维和健康分级，推动行业运维模式变革；提出危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价方法，建立系统论事故过程致因模型（STAMP）和三层双向设计风险评价体系，实现风险精准预测与控制；攻克不拆卸、不打磨系列检测关键技术，研发拉索漏磁导波复合检测等专用设备，破解“检不了、检不准、检不起”行业难题；突破运行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技术，发明大轴声发射监测系统，在国际上率先提出无损云检测概念，构

建全国性质量监测和健康管理平台，实现设施状态动态监测。

攻关成果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累计获授权专利 15 项（含国际 5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出版专著 1 本，发表论文 56 篇（SCI/EI 24 篇），核心技术被国家特种设备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引用，筑牢了技术自主可控根基。

目前，攻关成果已在全国全面落地应用，成效显著，推动我国成为世界最大游乐设施制造基地和全球第二大游乐市场，实现了我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保障技术从跟跑到领跑的跨越，不仅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升级，更以硬核技术守护民众游乐安全，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服务电梯行业 共育技能人才

——省特协赴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专场校招宣讲活动

为进一步搭建校企人才供需桥梁，吸纳电梯领域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充实全省电梯行业从业人才队伍，助力特种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9月17日，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走进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面向该校电梯工程技术专业应届毕业生开展专项校招宣讲活动，为行业优质学子提供精准就业平台与职业发展赛道。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电梯工程技术专业办学特色鲜

明，是省内培养电梯专业人才的优质标杆专业。专业聚焦电梯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维保检测、安全管理等核心领域，课程体系覆盖机械制图、电工电子技术、电梯结构与原理、电梯控制技术、安装调试与维保、电梯检测技术等核心内容，注重理论与实操双向赋能，培养的学生专业基础扎实、实操能力过硬、职业素养优良，是江西省电梯行业技术人才的重要输送基地。

宣讲会上，协会副秘书长李春华首先结合特种设备行业发展现状、政策规范及未来趋势，向在场学子全面介绍了江西电梯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规模及人才需求导向。重点解读了当前特种设备安全规范化管理背景下，电梯维保、检测、技术运维、项目管理等岗位的重要价值，阐明行业合规化、智能化发展对高素质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让同学们清晰把握行业发展风口与职业发展机遇。

随后，宣讲人员针对同学们普遍关心的岗位工作内容、薪资福利体系、晋升通道、岗前培训、技能提升、从业资质考取、职业规划、就业保障等问题进行细致解答。同时，结合行业从业经验，为同学们分析各岗位的工作优势、技能提升重点，引导学子立足专业优势，深耕电梯特种设备领域，树立精准、长远的职业发展目标。宣讲过程氛围热烈，互动

氛围浓厚。

此次专场校招宣讲，充分依托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电梯专业的人才培养优势，精准对接了全省电梯行业及合作企业的人才缺口，有效打通了“校园培养—行业输送—企业就业”的人才闭环。既为学院应届毕业生搭建了高质量、专业化的就业平台，助力学子精准就业、专业成才，也为江西省特种设备行业持续输送新鲜血液，夯实行业技能人才储备。

下一步，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将持续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加强与省内职业院校的深度合作，常态化开展校招宣讲、技能交流、实训共建等活动，搭建长期稳定的人才输送桥梁，以优质人才赋能全省特种设备行业安全、规范、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喜报！省特协荣获“振兴杯”特种设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特别支持单位”荣誉证书



近日，江西省“振兴杯”特种设备行业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职业技能竞赛圆满落幕。因赛事筹备精细周密、组织实施规范高效、服务保障全面到位、安全工作扎实有力，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被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特别支持单位**”荣誉证书。

本次江西省“振兴杯”特种设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是全省特种设备领域高规格、专业性的技能比拼盛会，聚焦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核心工种，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旨在锤炼行业技能人才队伍、规范岗位操作标准、筑牢特种

设备安全防线，助力全省特种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

作为本次竞赛重要协办单位，协会全程深度参与赛事各项工作。在策划筹备阶段，协会立足特种设备行业实操特点与赛事规范要求，精准细化竞赛流程、评分标准、赛程安排，统筹梳理各项工作细则，为赛事有序开展筑牢前期基础。在组织实施阶段，协会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协同联动，全力做好选手报名统筹、赛场布置、赛程衔接、现场秩序维护、技术支撑、后勤保障等工作，高效配合主办单位完成赛事全流程组织工作，保障竞赛公平、公正、公开开展。同时，协会高度重视赛事安全管理，聚焦叉车作业实操竞赛的高风险点，全面落实安全保障工作。提前排查赛场设备、场地安全隐患，制定专项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配备专业安全技术人员全程值守，严格规范赛场安全操作秩序，有效规避各类安全风险，为全体参赛选手搭建了安全、规范、专业的竞技平台，圆满完成本次赛事协办各项任务，得到主办单位、参赛代表队及全体选手的高度认可与一致好评。

此次荣誉，是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协会专业服务能力、赛事组织水平和责任担当的充分肯定，更是协会深耕特种设备行业服务、助力技能人才建设的有力印证。

下一步，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平台资源专业优势，深耕主责主业、强化服务效能，常态化助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比武、教育培训、技术服务等活动开展，不断挖掘培育行业高素质技能人才，规范行业从业人员行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力助推江西省特种设备行业技能升级、安全提质、高质量发展。

以赛砺技铸匠心 比武练兵守安全

——省特协顺利协办 2026 年江西省“振兴杯”特种设备行业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扎实推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技能提升行动，强化叉车作业安全管理，夯实全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人才根基。近日，2026 年江西省“振兴杯”特种设备行业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在九江市成功举办。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季建芳参加开幕式并讲话，九江市政府副市长马海威为大赛致辞。

本次竞赛以“技能照耀前程、赛扬赣鄱风采”为主题，竞赛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承办，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九江市

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共同协办。竞赛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的职业理念，搭建起行业比武交流平台，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干事氛围。来自全省各地的优秀选手精神饱满、同台竞技、奋勇争先，充分展现了我省特种设备一线从业人员精湛的操作水平与良好职业风貌。

本次竞赛严格按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规范组织实施，设置理论知识考试与实操技能考核两大环节。实操考核紧密贴合叉车作业真实工况，围绕货物堆垛拆垛、超宽货物过窄通道门、有限空间安全行驶三大科目开展比拼，重点检验参赛选手规范操作、精准作业、风险防控等综合实操能力。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竞赛对优胜选手落实技能等级激励政策，竞赛前3名可核发职业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第4至10名核发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训、以赛促建”的目标。

此次竞赛，既是全省特种设备行业技能人才的一次大检阅，也是搭建技能交流、人才选拔的重要平台。通过竞赛，进一步激发广大特种设备一线从业人员钻研技术、苦练本领的积极性，引导企业压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实操能力双提升，为筑牢全省特种设备安全防线、服务江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下一步，省特协将持续深化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常态化开展

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持续壮大特种设备高技能人才队伍，以高素质技能人才护航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来自全省 11 个设区市共 20 支队伍参加本次技能竞赛。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局负责同志、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特检院主要负责同志、全省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同志、特种设备科（局）负责同志、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相关同志参加开幕式。



盛夏送清凉 关怀润民心

——省特协党支部赴梅岭镇立新村开展志愿公益服务暨主题党日活动

为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公益服务，切实关怀帮扶乡村困难群众，2026年8月2日，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党支部联合江西省慈善总会志愿服务队走进南昌市梅岭镇立新村党群服务中心，共同开展“夏日送清凉·公益践初心”主题党日与走访慰问志愿服务，把清凉物资与暖心关怀送到困难群众身边。



活动伊始，党员志愿者们与该村党支部、驻村工作队代表在会议室召开了座谈会。围绕乡村民生保障、困难群众帮扶举措、基层治理现状以及特种设备安全乡村科普落地等内容进行交流。

座谈结束后，大家带着提前筹备好的大米、食用油、洗护生活用品、防暑降温物资等慰问品，分组入户走访村内高龄老人、低保困难

家庭。党员志愿者们与老人促膝谈心，仔细询问老人日常身体状况、生活起居、实际生活难处，叮嘱高温天气注意防暑降温、保重身体。同时与他们讲解居家安全小常识，为行动不便的高龄老人送上真挚问候与生活物资，用实实在在的行动缓解困难群众夏日生活负担，让他们真切感受到来自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关怀与暖意。



此次志愿服务主题党日活动，既是协会党支部以党建赋能公益事业的生动实践，也是协会践行社会责任、彰显行业担当的具体体现。下一步，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将持续深化党建与公益服务、行业服务深度融合，一方面常态化开展乡村助老扶困、夏日慰问、暖心帮扶等公益行动，持续为基层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特种设备专业技术优势，面向公众聚集场所和乡村基层开展免费安全科普、公益宣传服务，以双重担当守护民生安稳、护航行业安全，不断传递社会正能量。

省特协顺利承办南昌市 2026 年全国“安康杯”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大比武叉车司机职业技能竞赛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强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水平，选拔培养特种设备骨干人才、岗位能手，按照《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安康杯”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大比武预赛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承办、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协办的南昌市 2026 年全国“安康杯”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大比武叉车司机职业技能竞赛在南昌市顺利举办。来自各县区

物流、制造、仓储等行业 7 支参赛代表队的 21 名持证叉车作业能手齐聚赛场，同台切磋技艺、比拼技能。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龙纪瑞出席开幕式并发表讲话，同时宣布竞赛开幕。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副理事长付生文、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经管部负责人周文博分别致辞，裁判员代表进行了宣誓。开幕式由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谢英奇主持。

龙纪瑞指出，此次竞赛旨在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比赛在促进特种设备人才培养中的牵引作用，充分体现技能就是财富、技工也是人才的鲜明导向。我们要对标世界比赛、国家比赛技术标准和组织模式，切实把本次比赛办成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职业技能竞赛，充分展

示南昌市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苦练技能、德技兼修的职业素养。

龙纪瑞强调，一要赛出高站位。要通过本次竞赛，进一步激励引导广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宗旨意识，更加坚定自觉地听党话、跟党走，为国建功、为民服务，以更加高超的技艺、更加优异的成绩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二要赛出真本领。要通过本次竞赛，进一步鼓励参赛选手展示自我、挑战自我、突破自我，以“精益求精，争创一流”的精神，充分展现精湛的技术、高超的技能，创造出最高水准的比赛成绩，为全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树立标杆、树立榜样、树立先进。三要赛出硬精神。要通过本次竞赛，进一步激励广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树立“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的工作理念，“爱岗敬业踏实工作，不负韶华奋勇争先”，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成绩。四要赛出好作风。本次竞赛为参赛选手搭建了一个切磋技艺、交流经验、提高技能、展现风采的舞台，希望大家拿出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团结的作风、拼搏的精神，赛出风格、赛出水平；组委会要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竞赛活动规范有序、圆满成功。

本次竞赛严格对标全国“安康杯”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大比武竞赛标准，设置理论知识考核、现场实操竞技两大板块。理论考试重点考查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叉车安全技术规范、日常设备点检、隐患识别及安全作业；实操竞赛结合企业真实仓储转运场景，包含绕桩行驶、限宽通道通行、托盘精准堆垛、平稳载物转运等项目，全程将安全操作规范作为首要评判标准，实行安全违规“一票否决”，综合检

验选手操作熟练度、精准控制能力与安全作业素养。



经过激烈角逐和裁判认真严谨、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来自经开区、南昌县的胡国平、熊芳云、熊小波、罗武、胡紫寒、涂旋 6 名参赛选手分获个人一、二、三等奖；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参赛单位分获团体一、二、三等奖。

闭幕式上，龙纪瑞为获奖选手和单位颁发了荣誉证书。同时表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技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从事的工作都具有一定危险性，其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对所在单位的安全生产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叉车作为使用广泛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高、事故易发多发，举办本次技能比武，既是选拔行业技能人才的擂台，更是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的平台。希望以此次竞赛为契机，推动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持续加强作业人员常态化安全教育与技能实训，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从源头防范叉车安全事故发生。

此次技能竞赛成功搭建了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技能交流平台，有效检验了南昌市叉车作业队伍整体技能水平。下一步，省特协将常态化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举办各类特种设备技能比武，不断壮大高素质特种设备技能人才队伍，牢牢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2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专题

您的位置：首页 > 互动 > 征集调查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2号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6-09-21 11:17 信息来源：特种设备局



为进一步完善气瓶安全监管工作，我局组织起草了《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2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市场监管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2.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jsfgeb@csei.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2号修改单）》征求意见”。
3.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西苑2号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技术法规研究所（邮编：100029），并在信封上注明“《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2号修改单）》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

附件：《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2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2026年9月21日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第 2 号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

规范对应条款号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1.6	（15）GB/T 32566《不锈钢焊接气瓶》； （17）GB/T 33147《液化二甲醚钢瓶》。	（15）GB/T 32566.1《不锈钢焊接气瓶 第1部分 试验压力小于或等于 6 MPa 的气瓶》、GB/T 32566.2《不锈钢焊接气瓶 第2部分 试验压力大于 6MPa 的气瓶》； （17）GB 33147《液化二甲醚钢瓶》。
2.4（4）	盛装可燃气体的纤维缠绕气瓶内胆采用非金属材料的，应当按照本规程 1.5 的要求进行技术评审。	删除该项内容。
3.9		增加“（6）充装剧毒介质的气瓶，容积不应大于 85L。” 注：剧毒介质一般指 LC50 小于或等于体积浓度 200×10^{-6} 的毒性物质。
7.2.1.3（4）	钢质燃气气瓶瓶阀可以设计成角阀或者直阀结构，并且在气相阀出气口设置自闭装置或者在气体流道上设置过流切断装置。	燃气气瓶瓶阀可以设计成角阀或者直阀结构，并且在气相阀出气口设置自闭装置或者在气体流道上设置过流切断装置。
8.4（5）	充装单位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严禁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	充装单位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严禁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 注：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一般指临时进口气瓶、出口气瓶、破产充装单位所有气瓶在产权转移期间的情形等。

注：表中条款号均为 TSG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2025 年最新版）中对应条款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现将《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6年8月6日

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水平，提升特种设备检验质量，结合近期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情况，以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于发文之日起至2027年底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检验质量提升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影响特种设备检验质量的突出问题，增强检验基础能力，规范检验秩序，强化检验过程监管，进一步压实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主体责任、提升检验工作质量，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对检验机构（含电梯检测机构，下同）开展监督检查，强化问题整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督促指导检验机构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检验质量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强化检验过程管控，持续提升检验技术能力。

（一）压实主体责任，着力破解质量体系运行“虚化”问题。

1. 开展质量体系有效性自查。各检验机构要开展质量体系有效性自查自纠，重点聚焦任务受理、方案制定、现场实施、记录归档、报告签发等全链条环节，逐项比对制度文件与实际操作的一致性，严查制度文件与实际操作“两张皮”的问题，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真正运转正常。

2. 健全内部质量监督机制。各检验机构要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内部审核制度，定期开展检验质量内部抽查，重点关注检验现场管理、检验方案执行及检验报告质量；核查检验方案有效性、检验过程规范性、记录与报告一致性，以及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要结合内部审核工作完善激励机制，促进检验人员提升检验质量。

3. 加强检验人员合规性抽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核准规则，对检验机构人员配备开展合规性抽查。重点核查检验人员数量和工作见证、专业配置是否与核准项目相适应，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责任师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符合核准条件并履行职责。对发现的人员配备不符合核准要求、执业公示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检验检测人员“挂证”、关键岗位人员不履职等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强化过程管控，着力整治检验工作不规范问题。

1. 加强检验机构合规管理。各检验机构要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水平，确保检验人员、检验场地、检验设备、检验外委及检验收费管理合规，检验管理制度和检验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要加强合规教育，开展违法行为和事故分析，教育检验人员认识违规危害，增强检验合规自觉性，守牢特种设备检验的法律底线。

2. 规范检验方案管理。各检验机构要针对设备特点，科学制定检验方案或作业指导书，明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技术要求。重点加强对危化品及饱和水蒸气相关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大吨位起重机等检验方案或作业指导书的审核把关，结合损伤模式识别与故障分析，细化检验要求，明确关键检验部位和重点检验项目。开展饱和水蒸气球罐检验的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产品标准、设计文件和有关专项治理文件要求开展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检验机构严格检验方案审批程序，严肃查处擅自简化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不按方案实施检验等行为。

3. 强化检验现场监督检查。各检验机构要加强检验现场全过程管控，规范现场检验行为，确保严格按照检验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开展检验。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检验过程进行影像记录，实现检验过程可追溯、可核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检验现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检验人员执业公示与持证上岗情况、现场检验人员资格与检验项目的匹配性、现场检验规范性、检验方案与待检设备匹配性、无损检测外委合规性、缺陷和隐患报告及时性，严肃整治检验走过场、记录造假、漏检错检等行为。

4. 严格检验记录和报告质量监督。各检验机构要加强检验记录管理，确保原始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严禁事后补记、数据造假、代签字等行为。要强化报告质量审核把关，确保检验项目完整、数据真实、安全状况等级判定和结论准确。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检验报告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开展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质量整治。各检验机构要逐台核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出厂资料、使用登记证和设备铭牌，确保车辆信息真实准确，严格落实移动式压力容器必须在经核准的场地内检验的要求，按规定留存

检验过程的影像记录备查，检验后及时将检验报告上传至移动式压力容器信息管理系统。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机构进行检查，通过检查项目承揽、合同签订、检验费用流向等方式，严肃查处合作方违规借用机构资质开展检验的行为；通过核查检验影像记录和车辆行驶轨迹，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对于存在向合作方违规出借检验资质、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检验机构，依法撤销、吊销其检验资质，并按规定将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三）创新监督检查方式，着力提升检查工作质效。

1. 组织开展省内检验质量抽查。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检验质量抽查，鼓励采用“交叉互检”的方式，按照“A检B核、异地互查”原则，由另一检验机构对已检设备进行复核性抽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要组织专家进行技术研判，经确认存在漏检、误判、检验结果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要及时消除相应设备安全风险，倒查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并依法依规追究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责任。

2. 协调开展跨省交叉检查。按照华北、东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分区，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开展特种设备检验质量跨省交叉检查试点工作，跨省检查以检验报告核查为主。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应对交叉检查提供支撑。

3. 引入第三方技术核查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能力的外部机构，对辖区内检验机构开展检验质量抽查、报告质量考评，重点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以及检验工艺文件、原始记录、检验报告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

（四）夯实质量技术基础，着力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1. 加强检验人员能力建设。各检验机构要积极开展全员业务能力培训与技能考核，重点加强法规标准应用、仪器设备操作、缺陷识别判定等实操能力训练。鼓励组织开展优秀检验案例评选、检验技术比武等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精益求精的行业氛围，培养一批技术精湛、作风过硬的检验业务骨干。

2. 提升检验技术保障能力。各检验机构要积极推动检验能力提升，开展老旧仪器设备更新，补足检验仪器设备能力短板，显著改善检验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有条件的检验机构要推进检验全过程信息化建设，实现检验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和质量追溯，提升检验规范性和工作效率。

3. 完善技术文件和标准体系。各检验机构要及时跟踪掌握最新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动态修订检验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确保检验活动依据充分、方法有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鼓励大型检验机构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分析典型事故、故障和检验案例，总结失效模式和检验技术要点，编制检验技术指南和风险提示。支持行业协会等有关单位针对具体高风险设备品种，组织制定检验标准或指南，进一步细化检验要点、缺陷判定尺度，减少自由裁量空间，提升检验结论的一致性。

三、保障措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组织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传达检验质量提升行动工作要求，督促检验机构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精心组织部署检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注重检查实效，严格问题整改。要强化宣传引导，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引导机构诚信规范从业。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发现违纪问题的要按照“行纪衔接”要求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饱和水蒸汽汽车罐车和罐式集装箱安全监管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专题

你的位置: 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饱和水蒸汽汽车罐车和罐式集装箱安全监管的通知

索引号: 11100000MB0143028R/2026-915547

主题分类: 通知

文号: 市监特设发〔2026〕96号

所属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成文日期: 2026年08月0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08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单位：

近年来，用于运送饱和水蒸汽的汽车罐车和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蒸汽罐车和罐箱）逐步投入使用，对部分饱和水蒸汽生产单位优化经营方式起到了一定推动作用。但是，此类设备在国际、国内均没有成熟的安全使用经验，尤其是饱和水蒸汽介质较为特殊，目前无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编号）及对应的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我国 JT/T 617《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等交通运输规范中也未明确介质分类和要求，导致部分企业按照非危险货物运输和储用，运输、停靠等过程缺少安全管控措施。

相关事故表明，蒸汽罐车和罐箱在超压、碰撞或出现应力腐蚀等老化损伤的情况下，容易导致罐体破裂，罐内饱和水可能发生闪蒸、爆炸，当量可达数百公斤 TNT，将对运输途经及停靠区域

周边人员造成严重伤害，对房屋建筑造成损毁，具有较大的危险性。为加强蒸汽罐车和罐箱安全监管，切实降低安全风险，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源头管控

已经签订合同且前期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制造单位可以继续按合同生产。合同未备案的，一律不得生产。

按照备案合同继续生产的蒸汽罐车和罐箱，一是要严格设计要求。设计时应当采用分析设计方法，罐体主要受压元件用钢材的标准抗拉强度下限值 $<540\text{MPa}$ ，设计压力 $\leq 2.5\text{MPa}$ ，设计温度 $\leq 225^{\circ}\text{C}$ 。设计计算应当包括装卸、运输过程载荷的疲劳效应分析，并给出设计循环次数允许值和充装过程中压力、温度变化的控制要求，设计使用年限不得超过10年。二是要有效开展风险评估。对饱和水可能造成的应力腐蚀等损伤进行识别，对闪蒸、爆炸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计算，并提出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三是要确保产品质量。罐体制造时，A、B类焊接接头应当打磨焊缝至与母材齐平，并进行100%的射线检测或者可记录的超声检测，以及内外表面100%的磁粉检测，不得存在表面裂纹、咬边、未熔合、未焊透等缺陷，D类焊缝应圆滑过渡；罐体应当进行焊后整体热处理，热处理工艺应当满足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要求。

二、强化使用管理

蒸汽罐车和罐箱的使用单位、使用登记机关应当严格落实使用登记要求。按照本通知要求备案后生产出厂的蒸汽罐车和罐箱，

只能由合同上注明的采购方办理使用登记，否则不予办理。对于已办理使用登记的蒸汽罐车和罐箱，不得变更使用单位。对于新办理使用登记的蒸汽罐车和罐箱，不得出租使用。

对于在用蒸汽罐车和罐箱，使用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一是委托原设计单位（原单位不具有或者不再具有分析设计资格的，可委托其他具有分析设计资质的单位）重新核算设备设计使用年限，给定循环次数允许值和充装过程中压力、温度变化的控制要求，核算文件纳入设备档案保存，并严格按照重新核定的设计使用年限和循环次数允许值使用，到期立即报废，不得延期使用。二是定期（每周至少 1 次）对罐内水取样化验，若不符合 GB/T 1576《工业锅炉水质》的锅水水质要求，应当及时更换水或处理至合格，否则不得继续使用。三是定期（每半年至少 1 次）自行组织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或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罐体焊接接头内表面进行 100%磁粉检测，发现裂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提前申报定期检验或者报废。四是强化罐体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罐体泄漏或者受压元件出现裂纹的，应当提前申报定期检验或者报废，发现其他问题隐患应当及时进行有效处置，确保设备使用安全。

三、规范充装许可

蒸汽罐车和罐箱的充装单位，应当为取得当地规划许可的电厂等饱和水蒸汽生产单位，在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后，方可从事充装工作。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部门应当依据 TSG 07《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及其第 1、2 号修改单[注：

条款 C3.3.1 (4), C3.3.2, C3.3.3 (3), C3.4.1 (5)、(7) 至 (12), C3.4.2 (5)、(6), C3.5 (1)、(3), C3.6.1 (2)、(3), C3.6.2 除外], 严格实施许可工作, 许可证载明充装介质类别为“气体”、名称为“饱和水蒸汽”。

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 未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的, 一律不得充装饱和水蒸汽。本通知发布前已取得充装许可的单位, 许可证到期后, 应当按照新取证要求进行首次换证。

四、严格检验把关

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规范和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蒸汽罐车和罐箱检验工作。合同备案前已完成设计的在制罐体, 可以按照原设计继续监检。合同未备案的, 一律不得监检。定期检验 (包括年度检验和全面检验) 时, 要对罐体焊接接头内表面进行 100%磁粉检测。罐体受压元件的裂纹, 应当打磨消除; 消除裂纹后, 若剩余壁厚小于计算厚度的, 检验结论判定为“不符合要求”, 并向使用登记机关报告, 不得作为压力容器继续使用。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要缩短定期检验周期:

- (1) 罐体受压元件发现裂纹, 但打磨消除后剩余壁厚大于或者等于计算厚度;
- (2) 罐体 A、B 类焊接接头存在咬边;
- (3) 罐体局部腐蚀深度大于设计规定的腐蚀裕量;
- (4) 罐体 A、B 类焊接接头错边量或棱角度超出产品标准要求;
- (5) 未按本通知要求重新核算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五、加强组织保障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通知并督促辖区内有关单位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有关规定，将蒸汽罐车和罐箱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充装单位、检验机构作为重点，纳入年度计划并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联系人：特种设备局 史进 010-8226289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6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专题

你的位置: 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开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索 引 号: 11100000MB0143028R/2026-915546

主题分类: 总局文件

文 号: 市监特设发〔2026〕85号

所属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成文日期: 2026年07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26，以下简称《考核细则》）已由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第 12 号公告发布，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为保障《考核细则》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考试机构和人员

（一）考试机构和考试项目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机构应当达到《考核细则》规定的条件要求，否则发证机关不得委托其承担考试任务。考试机构主要人员持有的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证书项目应当覆盖受委托开展的焊接考试类别和焊接方法。

（二）企业自考机构

企业总公司或者子公司设有自考机构的，其总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均可申请在该自考机构参加考试。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参加自考机构考试的，《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资格申请表》应当同时加盖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的公章，并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

（三）考评员

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评员库并报发证机关以及所在地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考场显著位置公示考评员信息。考试机构每年组织考评员参加不少于 4 个学时的教育培训。考评员应当符合《考核细则》表 1 注 2-3 规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材料类、机械类大专以上学历和本专业 5 年以上工作经历，并持有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证书；
2. 具有焊接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并持有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证书。

（四）力学性能试验人员

力学性能试验人员应当经过培训方可上岗，培训记录妥善保存。

二、关于证书衔接和相关技术要求

（一）证书衔接

截至 2026 年 8 月 1 日，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焊接项目覆盖范围按照《考核细则》执行。证书到期复审或者期间申请新增焊接项目时，应当按照《考试细则》要求变更项目代号。

1. FeI、FeII、FeIII金属材料类别覆盖原则。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手工焊）通过 FeI、FeII、FeIII中任一类别及任一钢号的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后，视为其通过 FeI、FeII、FeIII所有类别及钢号的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申请人首次申请考核的，考试机构根据其申请项目选择相应的金属材料类别进行考试，覆盖范围按照《考核细则》执行。证书到期复审时，金属材料类别代号保持不变，焊接工艺因素代号按照《考核细则》执行。

2. 非金属材料焊工考试项目试件类别与代号的处理。非金属材料焊工持有项目代号中含热熔对接焊小试件（d）或者热熔对接焊大试件或者热熔对接焊三通试件（S），以及上述任意两项或者三项者，其覆盖范围按照《考核细则》中热熔对接焊试件（D）执行。证书到期复审

(含符合免考复审条件的情形) 或者期间申请新增焊接项目时, 应当按照《考核细则》要求, 合并变更为热熔对接焊试件代号 (D) 。

(二) GMAW 和 FCAW 焊接方法考试原则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实心) (GMAW) 与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药芯) (FCAW) 为两种不同的焊接方法, 考试项目不得相互覆盖。

(三) 弯曲试验要求

根据《考核细则》中表 A-14 及 A.5.2.4 的规定, 对于采用 GMAW 或 FCAW 焊接方法的对接试件和耐蚀堆焊试件, 需要进行弯曲试验。

(四) 堆焊项目代号区分

对于新申请或复审堆焊项目的, 应当按照《考核细则》A.9.1.1、A.9.1.2 的规定, 使用“耐蚀堆焊 (NS)”和“耐磨堆焊 (NM)”代号进行区分。

三、关于动火作业考核

截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证书仍在有效期内但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焊接与热切割) 的, 在证书到期复审 (含符合免考复审条件的情形) 或者期间申请新增焊接项目时, 应当按照《考核细则》要求参加动火作业考核。在此期间,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 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专业能力。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 参考相关部门做法, 制定本省动火作业实操考核的细化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24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专题

你的位置: 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若干问题的通知

索引号:

11100000MB0143028R/2026-915545

文号:

市监特设发〔2026〕82号

成文日期:

2026年07月06日

主题分类:

通知

所属机构:

登记注册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发布日期:

2026年07月0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26）已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保障《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规范有效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设备代码

（一）关于设备代码编制过渡期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厂的特种设备产品，可以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的要求或《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26，以下简称《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编制设备代码；202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厂的特种设备产品，应当按照《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编制设备代码。

（二）关于设备代码编制依据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类专项安全技术规范关于设备代码编制要求与《使用管理规则》要求不一致的，统一按照《使用管理规则》和本通知的要求执行。

（三）关于校验码

《使用管理规则》附录 b 表 b-1《字符值选择表》中，增加字符 I、O、Q 对应的系统中字母数字串的值分别为 33、34、35。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新申请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编号不得含有字符 I、O、Q。

（四）关于制造单位代号

《使用管理规则》附录 b 中 b2.4.2，制造单位代号由制造许可审批机关所在地的行政区域代码（2 位阿拉伯数字）和制造（改造）单位许可证编号中的单位顺序号（3 位阿拉伯数字或字母）组成。

二、关于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一）岗位设置

特种设备安全总监是指使用单位高级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使用单位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特种设备安全总监。使用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一名或者多名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在满足《使用管理规则》工作职责要求的情况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兼任。

（二）人员持证

《使用管理规则》第 2.5.1.2 和 2.5.2.2 条已明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情形，其他使用单位的安全总监、安全员不要求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应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能力，能够履行相应法定职责。

三、关于使用登记

（一）锅炉

1. 能效证明文件。《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2021）已明确锅炉及其系统安装完毕后不需要提供产品能效测试报告的锅炉，办理使用登记时不需要提供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2. 串并联锅炉。如果锅炉的燃烧系统、安全装置和汽水（介质）系统与其他锅炉不完全独立、有共用部分（压力取最高设计压力），按照一台锅炉整体进行使用登记，锅炉容积按照相连的锅炉容积之和计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的产品数据表应逐台注明各锅炉的型号及主要参数。

（二）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均应按照《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其他安全技术规范与《使用管理规则》要求不一致的，按照《使用管理规则》要求执行。除流动式起重机之外的其他起重机械均向设备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此前未照此办理的，应当及时办理移装变更。

（三）移装变更

特种设备移装后，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使用管理规则》4.8.2的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整体移装的，移装后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自行检查记录，自行检查要求按《使用管理规则》3.5相关要求执行。

四、关于使用标志的发放

新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时，由登记机关签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加盖登记机关公章，检验机构一栏填写最近一次的检验机构名称（包括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制造监督检验等）；该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或者重大修理监督检

验后，《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由定期检验机构或者监督检验机构签发，并且加盖检验专用章。

五、关于设备停用

特种设备停用超过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的，重新启用前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定期检验。氧舱停用时间超过6个月，重新启用前，使用单位应当向检验机构申报定期检验。

六、关于风险管控清单和每日检查记录

使用单位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特种设备实际使用情况，自行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每日特种设备安全检查记录》，并根据每日巡检情况填写检查记录。

七、关于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

按照《使用管理规则》要求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时，应当提供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数据表。电梯产品数据表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要求的产品配置说明执行。客运索道产品数据表要求见附件。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若干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7〕1015号）同步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6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意！“安全帽”新国标已实施，别戴错了！

头顶上的安全

容不得半点马虎

2026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0041- 2025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正式实施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standards information

标准信息一统全球

首页 国家标准 强制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 指导性技术文件 国家标准外文版
(National standards in foreign language version)

标准号：GB 30041-2025
中文标准名称：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英文标准名称：Selection,use and maintenance of head protection equipments
标准状态：现行

[在线预览](#) [下载标准](#) [实施信息反馈](#)

中国标准分类号 (CCS)	C73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13.340.20
发布日期	2025-08-29	实施日期	2026-09-01
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归口部门	应急管理部
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备注			

岗位风险不同
 头部防护装备不能“一帽通用”
 哪些岗位该配哪种防护帽？
 新旧标准有哪些关键变化？
 企业和从业人员要注意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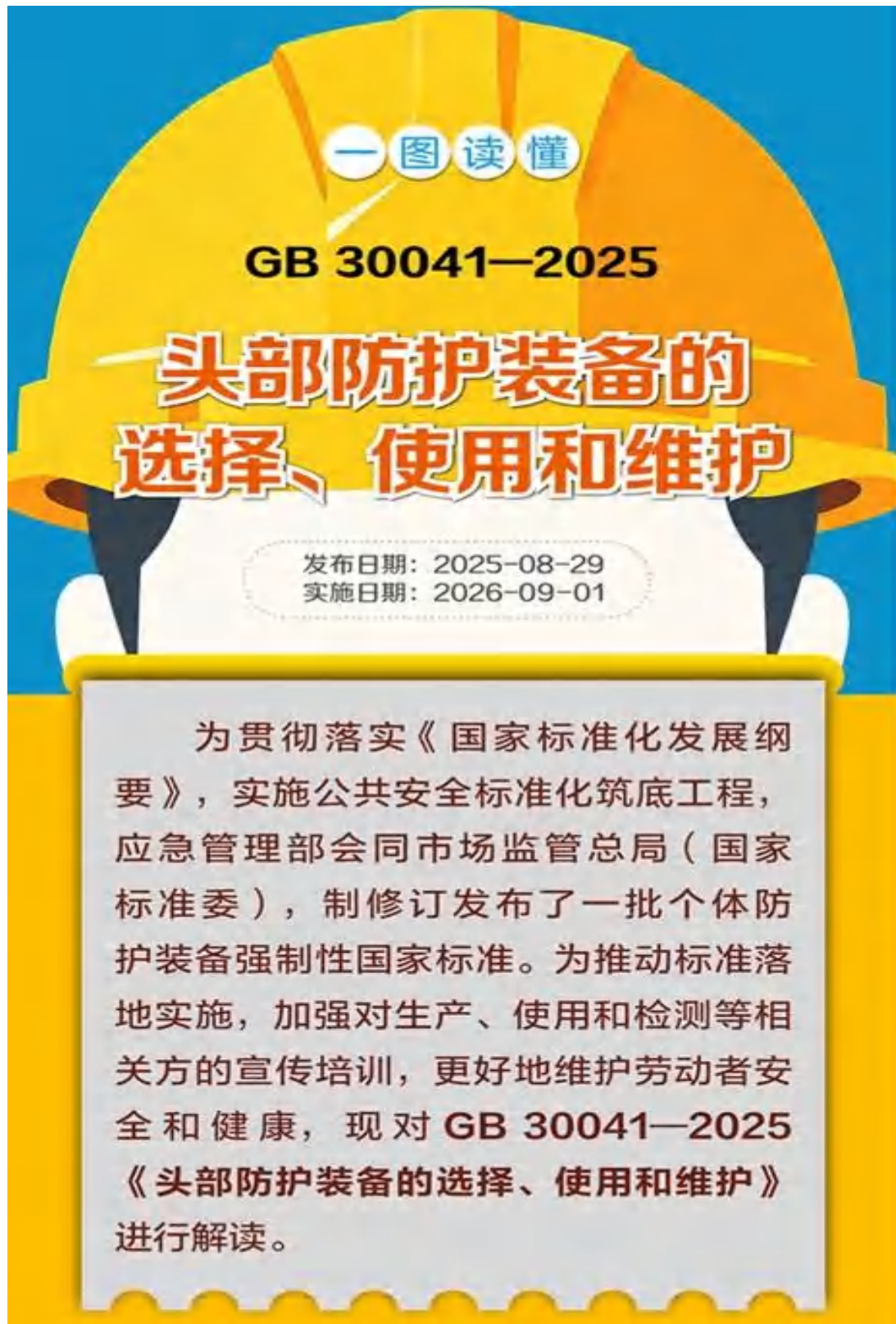
安全 帽



新标准 VS 旧标准

旧标准		新标准
GB/T 30041-2013	实施日期	GB 30041-2025
2014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		-----
安全 帽	覆盖范围	4类头部防护装备：安全 帽、防静电工作帽、救援头 盔、防碰撞帽
-----		-----
适用于职业用安全帽；不适 用于体育、消防、摩托车驾 驶	适用 场景	适用于工业生产、应急救 援；不适用于体育、消防、 摩托车驾驶

涉及基本防护性能	功能选择 细化为8项功能：①能量碰撞吸收、冲击吸收及耐穿刺性；②阻燃性；③侧向刚性；④防静电；⑤G级电绝缘性能、E级电绝缘性能；⑥耐低温；⑦耐极高温；⑧抗熔融金属飞溅
戴正戴牢、锁紧帽箍、系紧下颏带；禁止擅自打孔、刻划、涂漆/涂溶剂、坐压、当工具使用；禁止随意拆卸或添加附件	佩戴要求 新增：使用具有防静电功能的头部防护装备时应与防静电服、防静电鞋等防护装备配合使用,所穿戴的防护装备应遵循防静电规程的要求。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头部防护装备的正确佩戴方法,用人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培训及监督
远离酸、碱、有机溶剂、高温、低温、日晒、潮湿；热塑材料不得热水浸泡或烘烤；按产品说明定期清洗；可更换部件损坏应及时更换	维护存放 新增：用人单位应指定受过培训或经授权的人员负责头部防护装备的周期性检查,检查内容应至少包括外观、标识及零部件是否完好等内容
判定条件模糊	判废条件 明确8种判废情形：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环境变化与装备不匹配；③超过报废期限；④部件损坏缺失影响佩戴；⑤受强烈冲击后（即使无明显损坏）；⑥周期检查不合格；⑦永久性标识磨损无法辨识；⑧其他影响防护性能的情况



标准范围

1 标准内容及适用范围

- 规定了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要求、头部防护装备的使用和维护要求、头部防护装备的判废要求。
- 适用于工业生产、应急救援中所使用的头部防护装备。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

1 通则

- ① 头部防护装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② 头部防护装备各部件应完好，无异常。
- ③ 用人单位选择头部防护装备时，应在保证安全性的基础上，兼顾其舒适性。

2 选择要求

根据种类选择

- ① 有物体坠落、抛掷等移动负载对人体头部造成伤害风险时，应选**安全帽**。
- ② 仅存在头部与固定刚性物体和 / 或结构碰撞风险时，应选**防碰撞帽**。
- ③ 需防止帽体静电荷积聚时，应选**防静电工作帽**。

④ 救援中存在碰撞、撞击、灼烫、触电等头部风险时，应选**救援头盔**。



根据功能选择

根据作业中的头部伤害风险，选用具备基础及附加性能的头部防护装备。



根据样式选择

根据作业环境，选用相应功能的头部防护装备，并确保与其他装备配合使用的安全有效性。

头部防护装备选用流程



根据颜色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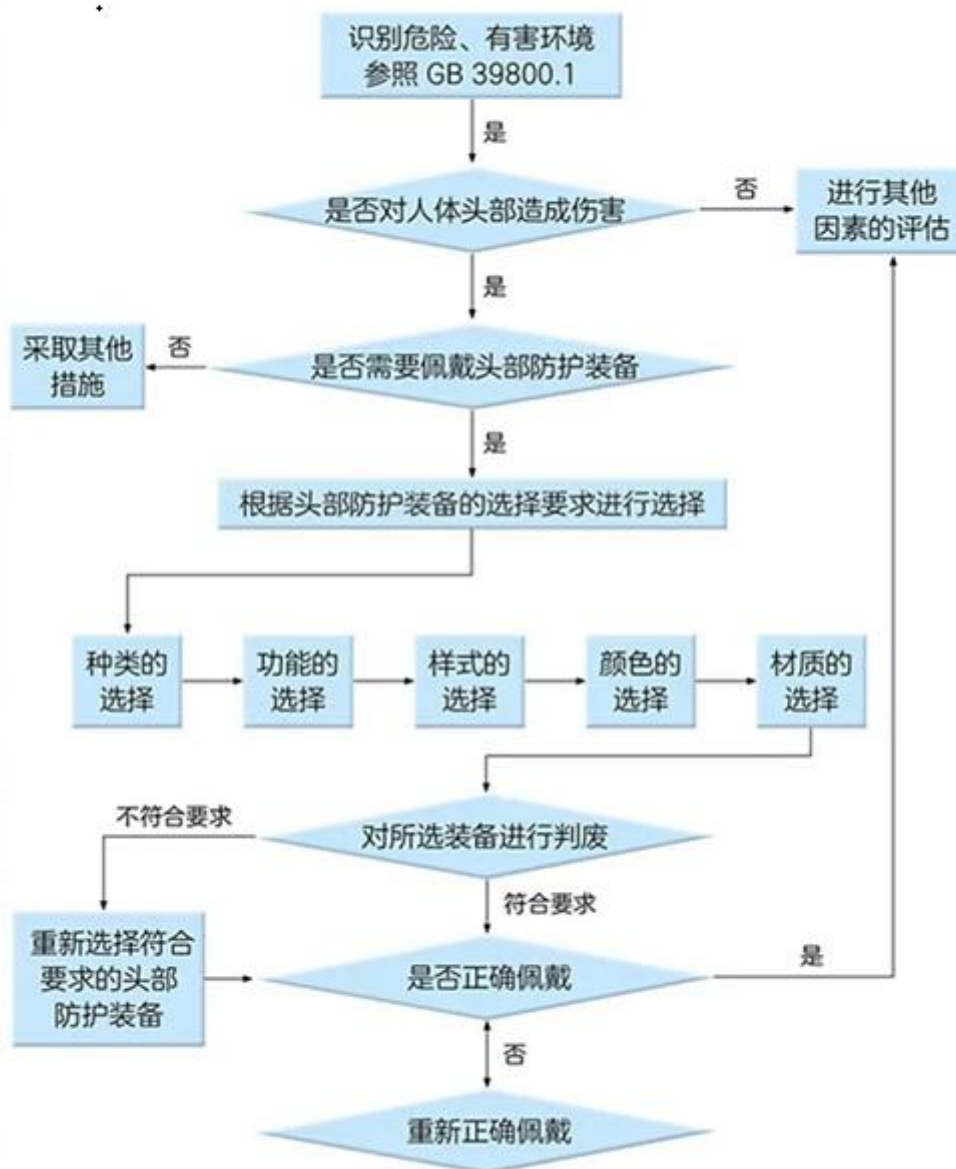
根据行业要求、光线与能见度、颜色安全与心理作用，选用符合管理要求、与环境色差较大、带有反光条或明亮色便于识别的头部防护装备。

根据材质选择

所选材质不应与作业环境发生冲突。

外壳材料	特点	适用场合
FRP	轻硬、耐腐蚀、机械强度高、不导电、回收利用少	冶金高温、油田、森林、供电线路、高层建筑、寒冷地区施工
PC 材料	高抗冲击、尺寸稳定、无色透明，电绝缘性、耐腐蚀性、耐磨性好	油田、森林、供电、建筑、带电作业
ABS 塑料	抗冲击、耐热耐低温、耐化学品、电气性能优良，不受水、无机盐、碱及多种酸的影响	采矿、机械、石油、化工、电力等冲击强度高的室内常温场所
PE 塑料	耐腐蚀、电绝缘，LLDPE 具有优异的抗开裂和电绝缘性、较高的抗冲击和耐穿刺性	冶金、石油、化工、建筑、矿山、电力、机械、交通运输、地质、林业等冲击强度较低的室内作业
PP 塑料	电绝缘性好、耐磨、抗刮、耐腐蚀	药品及有机溶剂作业
UHMWPE 塑料	耐磨、耐冲击、耐腐蚀、耐低温	冶金、化工、矿山、建筑、机械、电力、交通、林业和地质作业
PVC 塑料	不易燃、高强度、环境适应性及电绝缘性好	冶金、石油、化工、建筑、矿山等冲击强度低的室内作业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程序



头部防护装备的使用

1 通则

- ① 用人单位应对进入作业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头部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 ② 用人单位应对头部防护装备进行入库验收，确保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留存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进入施工现场
必须戴安全帽**

2 头部防护装备的使用

- ① 按产品说明使用，不超出**制造商限定范围**。
- ② 使用前检查外观及部件是否完好，不得随意拆装附件。
- ③ 使用时戴正、戴牢，锁紧帽箍，系紧下颏带。
- ④ 不得打孔、刻划、钻钉。
- ⑤ 不得涂敷油漆、涂料、汽油、溶剂等。
- ⑥ 不得碰撞、挤压或用于佩戴以外的用途。
- ⑦ 有效期内确保永久标识齐全清晰。
- ⑧ **防静电头部防护装备**需配合防静电服、防静电鞋使用，并遵守防静电规程。
- ⑨ 作业人员须掌握正确佩戴方法，用人单位应提供培训及监督。



禁止擅自添加或拆卸附件



戴正、戴牢





头部防护装备的维护

- ① 按制造商指定方式维修、保养、贮存头部防护装备。
- ② 可更换部件损坏时，应按产品说明**及时更换**。
- ③ 存放时应远离酸、碱、有机溶剂、高低温、日晒、潮湿或其他腐蚀环境，以免老化或变质。
- ④ **热塑材质装备**不得用热水浸泡或放在暖气、火炉上烘烤，以防变形。
- ⑤ 保持清洁，按产品说明定期清洗。
- ⑥ 指定受过培训或经授权的人员**定期检查**，内容至

少包括外观、标识及零部件是否完好等。



头部防护装备的判废

1 判废依据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予判废：

-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 作业环境及类型发生变化，且与所选用的头部防护装备不匹配；
- 超过报废期限；
- 部件损坏、缺失，影响正常佩戴；
- 受到强烈冲击后，即使没有明显损坏；
- 经周期性检查被判定不合格；
- 永久性标识受到磨损，不能辨识；
- 其他影响防护性能的情况。

指导单位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

制作单位

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112）

江西公布一批电梯安全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监管，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结合质量月“电梯安全宣传周”活动，深入推进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物业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打击电梯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警示教育作用，现将相关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1 九江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九江馨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落实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案

2026年5月21日，九江市浔阳区市场监管局对九江馨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落实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未按规定执行电梯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3万元。

2026年3月24日，九江市浔阳区市场监管局对九江馨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的小区电梯开展检查，发现当事人未严格落实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未按规定执行电梯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安全管理制度。监管人员现场下达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按期复查时，仍未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之规定，九江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江西名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检验不合格电梯案

2026年6月5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对江西名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检验不合格电梯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3万元。

2026年5月18日，景德镇市乐平市市场监管局对江西名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抽查，发现正在使用两台检验不合格的乘客电梯。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乐平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 萍乡市市场监管局查处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案

2026年5月22日，萍乡市市场监管局对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电梯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7万元。

2026年3月24日，萍乡市市场监管局对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的莲花县花苑小区电梯进行监督监督，发现十台在用电梯超期未检，电梯由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管理，产权单位未依法办理使用单位变更登记。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产权登记方，应确定为使用单位，承担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其名下登记的十台电梯超出期限两个月未进行定期检验，该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萍乡市市场监管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4 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新余市安康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电梯案

2026年3月26日，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管局对新余市安康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电梯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5万元。

2025年11月25日，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管局对新余市安康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嘉州花园小区在用电梯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有4台电梯存在底坑积水隐患，现场对当事人下达监察指令书要求限期整改。1月12日，执法人员对电梯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仍有1台在用电梯存在底坑积水，整改未到位。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5 鹰潭市贵溪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中物联江右（鹰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案

2026年4月1日，鹰潭市贵溪市市场监管局对中物联江右（鹰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0.5万元。

2026年4月1日，鹰潭市贵溪市市场监管局对中物联江右（鹰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贵溪书香佳苑小区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使用单位未按要求落实电梯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主体责任制度，电梯巡查管控记录不齐全。在对该物业公司进行隐患复查时，发现该物业公司仍未按要求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之规定，鹰潭市贵溪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6 赣州市宁都县市场监管局查处赣州群威电梯设备有限公司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保电梯案

2026年7月13日，赣州市宁都县市场监管局对赣州群威电梯设备有限公司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保电梯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50元，罚款1.5万元。

2026年5月20日，宁都县市场监管局在对宁都县天赐龙岗小区在用电梯维保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时，通过调取物业监控，发现电梯维保单位赣州群威电梯设备有限公司维保员在2026年5月7日对该小区13栋3单元电梯开展维保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围栏。当事人在维护保养中未严格执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宁都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7 宜春市丰城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丰城金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案

2026年6月10日，宜春市丰城市市场监管局对丰城金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4.0万元。

2026年4月8日，执法人员对丰城金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邑启元大厦进行检查，发现该大厦有4台电梯超期未检仍继续使用，且未能提供在用电梯出厂资料。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之规定，丰城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8 上饶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上饶市顺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案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饶市市场监管局对上饶市顺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4 万元。

2026 年 3 月 17 日，上饶市市场监管局对上饶市顺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管理的在用四台电梯未经定期检验，存在安全隐患。经查，当事人在超过检验日期后，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电梯定期检验，并继续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电梯。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上饶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9 吉安市泰和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泰和县锐浩物业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案

2026 年 6 月 30 日，吉安市泰和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泰和县锐浩物业有限公司使用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1 万元。

2026 年 3 月 23 日，吉安市泰和县市场监管局对锐浩物业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和县林苑小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小区在用的 1 台电梯未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经查，该电梯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未经检验，仍在在使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泰和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10 抚州市东乡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抚州新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对故障电梯进行全面检查、未消除安全隐患情况下继续使用案

2026 年 5 月 11 日，抚州市东乡区市场监管局对抚州新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对故障电梯进行全面检查、未消除安全隐患情况下继续使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3 万元。

2026 年 3 月 18 日，抚州市东乡区市场监管局对抚州新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五星商业街小区在用的电梯进行监督检查，共发现该小区八台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失效。经查，在电梯维保单位告知当事人电梯存在安全隐患，并在电梯维保记录中记录相应隐患的情形下，当事人仍继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抚州市东乡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内蒙 1·18 包钢球罐爆炸事故报告公布！ 62 人被追责问责，7 人被抓

8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站公布了内蒙古包钢板材厂重大容器爆炸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发生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造成 10 人遇难、84 人受伤。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 62 名相关人员追责问责。



1 月 18 日 15 时 01 分许，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钢板材厂发生爆炸。经调查认定，爆炸的直接原因是 1 号球罐在运行时长期受到介质腐蚀、局部应力与交变载荷的耦合作用，球罐内壁发生不可逆的“碱应力腐蚀开裂+腐蚀疲劳”复合损伤，损伤持续累积直至穿透壁厚，在下环焊缝北侧出现饱和水泄漏。其后未采取有效现场处置措施，约 1.5 小时后压力超过了含缺陷容器的极限承载能力，泄漏处附近焊缝沿环向发生整圈快速撕裂，球罐迅速解体，引发罐内大量饱和水瞬间闪蒸、爆炸。

↓ 事故中心区域整体破坏情况图



↓ 1 号球罐爆炸冲击波造成的人员伤亡半径



事故发生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迅速作出安排，全力组织搜救。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派员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现场救援累计投入 1300 余人、应急和救护车辆 70 余辆，全力开展现场搜救工作。

报告指出了事故发生单位包钢板材厂、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故相关单位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鞍山华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以及监管部门、地方党委政府存在的主要问题。

报告介绍，因涉嫌犯罪，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已批准逮捕板材厂 7 名人员。同时，建议对事故相关 6 名人员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对包钢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事故相关单位，包头市和昆都仑区两级党委、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厅、国资委有关人员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

报告称，对包钢钢联、京诚科林、鞍山华信、**包头特检院**等 4 家单位给予行政处罚；昆都仑区党委、政府分别向包头市党委、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包头市党委、政府和包钢集团分别向自治区党委、政府作出书面检查。